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　　真：(02)2391-0790
聯 絡 人：王前鎧　(02)3356-7327
電子郵件：yka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50102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50721-發文附件-法規會調整-支給要點-修正_1_23163952282.odt、1150721-發文附件-法規會修正版-修正對照表_2_23163952282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23 17:29:10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

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	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	考量出席費支給上限基準多年未經調修，爰配合物價指數增幅，修正為新臺幣三千元。